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為發售的任何部份於美國進行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建議分拆

佳兆業物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提供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額外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股份為深港通及滬港通下港股通的合資格股份，本公司謹此向透過深港通及滬港通買賣股份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

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二十三條，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無提供與認購新發行股份相關的服務。

因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為非合資格股東，不得透過深港通及滬港通交易機制參與優先發售。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佳兆業物業董事會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故建議分拆不一定實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不予以進行，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張建軍先生、鄭毅先生及麥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

\* 僅供識別